



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 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报告主体(盖章):

提交日期:

版本号: V1



## 1 编制依据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（事）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（发改气候[2014]63号）》、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遵照国家印发的第三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中的相关指南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算了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2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

### 2.1 基本信息一览

表 2-1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开业（成立）时间	2003-08	
组织机构代码	75321015X	社会信用代码	9132110075321015XF	
隶属关系	县(区、市、旗)	登记注册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	
国民经济行业代码	3240	是否碳交易企业	是	
主行业	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联系人固定电话	0511-83323198	
法定代表人	周贤海	直报工作联系人	朱玉强	
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	13906108796	联系人手机号码	15162996449	
法定代表人邮箱	1330659650@qq.com	联系人邮箱	1056515879@qq.com	
单位注册地址	镇江京口工业园区			
经营地址信息	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镇江京口工业园区		
产值	1007100 万元	工业增加值	万元	
建筑面积	平方米			
产品详情	铝材: 556,282.728 吨			
报告年度能源消费情况	能源品种	能源消费实物量	单位	备注
	天然气	2852.67	万立方米	燃料燃烧
	柴油	378.58	吨	燃料燃烧
	液化石油气	1107.42	吨	燃料燃烧
	电力（江苏省）	544834.90	兆瓦时	净购入电力



## 2.2 组织结构描述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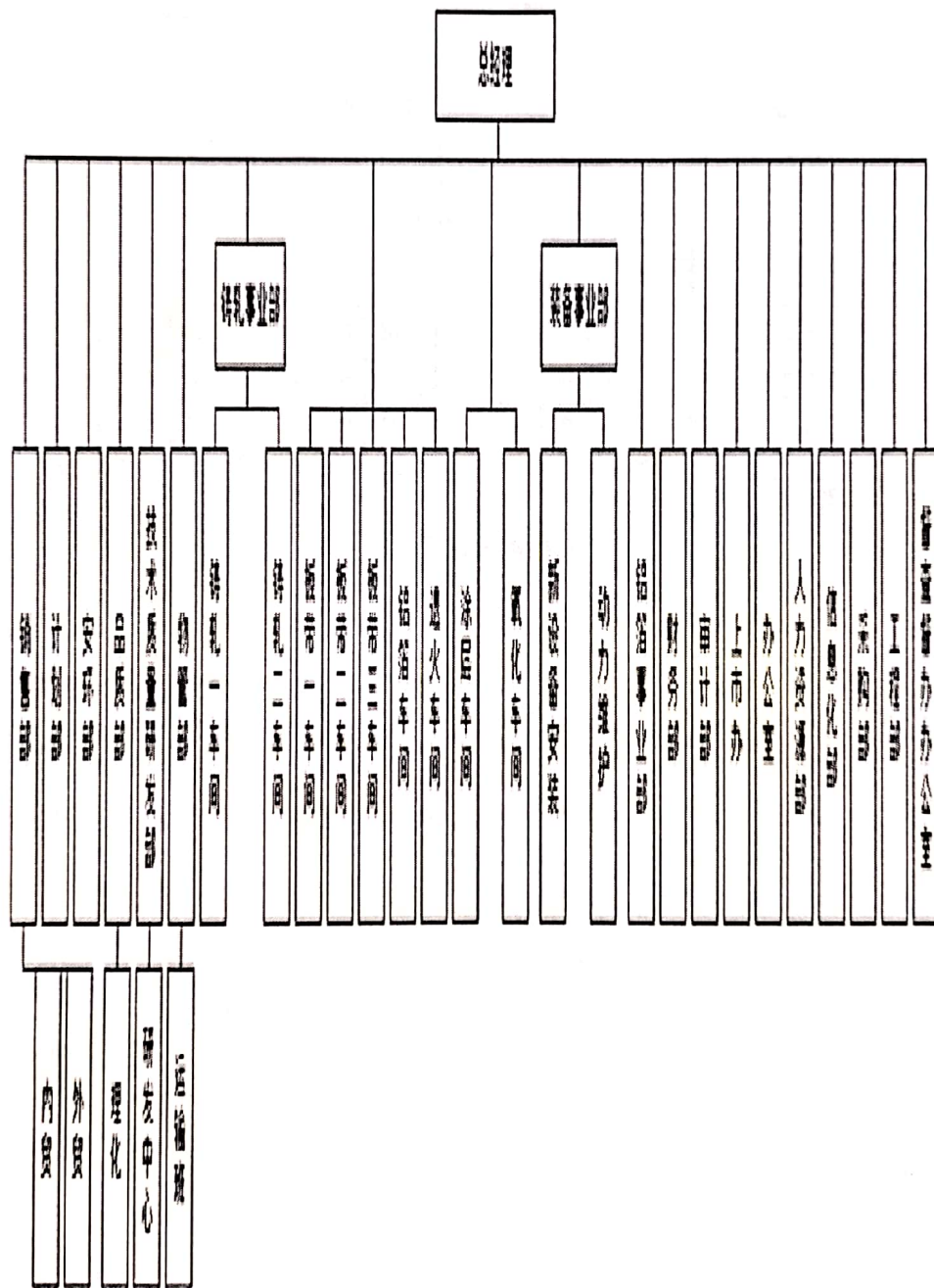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组织结构图

### 2.3 工艺流程简介

#### 2.3.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及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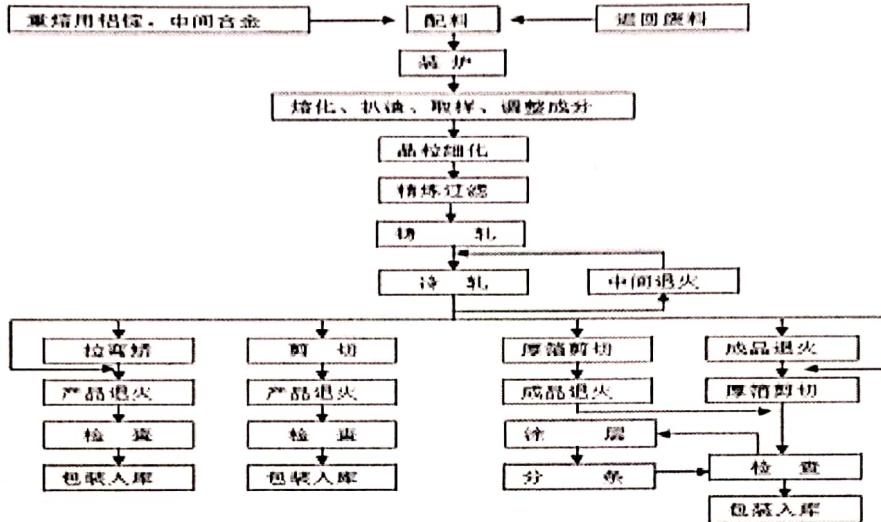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 工艺流程图

### 3 核算单元划分及排放源识别

报告主体识别了天然气、柴油、液化石油气、电力（江苏省）等 4 个

识别项。具体核算边界如下所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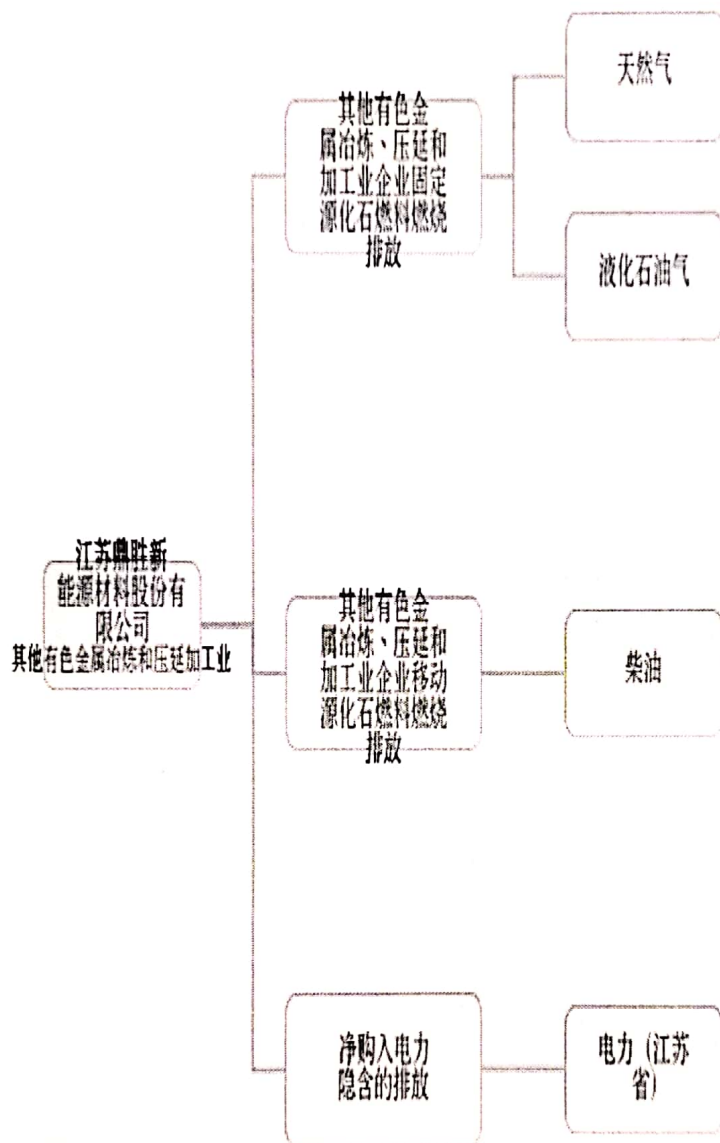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核算边界

#### 4 温室气体排放量

在核算单元划分、碳源流及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，报告主体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）以及其下各排放源的排放



量，报告主体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下。





表 4-1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和加工业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				年度：2019
序号	燃料品种	消耗量 (吨或万立方米)	低位发热量 (吉焦/吨或吉焦/万立方米)	单位热值含碳量 (吨/吉焦)	碳氧化率 (百分比(%)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)
1	液化石油气	1107.424	50.179	0.0172	98.0	3434.49
2	天然气	2852.6651	389.31	0.0153	99.0	61680.01
合计						65114.49

表 4-2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和加工业企业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				年度：2019
序号	燃料品种	消耗量 (吨)	低位发热量 (吉焦/吨)	单位热值含碳量 (吨/吉焦)	碳氧化率 (百分比(%)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)
1	柴油	378.58	42.652	0.0202	98.0	1172.05
合计						1172.05

表 4-3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		年度：2019	
类型	净购入量			CO <sub>2</sub> 排放因子 (吨/兆瓦时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 CO <sub>2</sub> )
	净购入量	购入量	外供量		



	(兆瓦时)	(兆瓦时)	(兆瓦时)		
电力 (江苏省)	544834.90	544834.9	0.0	0.6829	372067.75
	合计				372067.75





#### 4.1 汇总表

表 4-4 报告主体 2019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

报告主体名称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	年度：2019
源类别	气体	排放量小计 (t)	温室气体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e)
<b>燃料燃烧排放</b>			<b>66286.54</b>
其他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和加工业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CO <sub>2</sub>	65114.49	65114.49
其他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和加工业企业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CO <sub>2</sub>	1172.05	1172.05
<b>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</b>			<b>372067.75</b>
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	CO <sub>2</sub>	372067.75	372067.75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	<b>66286.54</b>
		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	<b>438354.30</b>



## 5 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来源

结合各排放源已识别的活动水平数据来源和排放因子数据来源，以及企业已备案（如有）的监测计划，企业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一览表见附录。

## 6 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

主管部门要求企业报告的其他情况：

无

上一年第三方核查报告所提出的改进计划：

无

企业希望表达的相关诉求：

无

对指南或核算方法的修改建议：

无

## 7 真实性声明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。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报告主体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（签章



（企业公章）

2020年03月27日

